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蔡钰如、洪伟荣、黄海
2023年8月17日

（本页为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 海：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洪伟荣：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蔡钰如：

年 月 日